

证券代码：834684

证券简称：聚合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则的要求。

我们认为：《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80 亿元（关联方谭军（TAN JUN）先生为公司融资贷款提供个人全额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无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该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此方案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的良性运行，同时降低财务成本。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亚太（集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亚太（集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景岩、徐军辉、刘麟放

2024年4月29日